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66号

## 关于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校语委”），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校长

副主任：分管教学副校长

委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财务处、科技处、人力资源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规划发展与协调处、外事办、教育培训中心、教师发展

中心、网络信息化中心、图书馆、后勤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组成。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语委办”），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承担校语委日常工作。校语委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副处长担任。

## 二、工作职责

### （一）校语委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

2.制定并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规章制度，推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

3.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召开语言文字工作会议，部署、检查、评估语言文字工作；

4.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及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5.加强对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工作情况，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不断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

### （二）校语委办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

2.负责学校语言文字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做好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及总结；

3.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活动，营造校园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氛围，推行规范汉字工作，保证校园用字规范；

4.组织师生开展语言文字活动，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使普通话成为校园教学语言、工作语言、交际语言；

5.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校内普通话培训与测试，使普通话成为校园标准用语；

6.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和学术研究；

7.面向社会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咨询等服务；

8.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